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12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對相對人已取得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680號債權憑證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郭珈蒂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又相對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業經鈞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126號判決在案，聲請人為瞭解系爭事件內容，爰聲請鈞院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文件，且依聲請人所述，其閱卷目的顯係為實現其債權，此僅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其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，自不應許可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李依芳